

(9) 本项目全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（提供声明函）：

附件1: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货物）

本公司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参加宝鸡市金台区中心敬老院（单位名称）的宝鸡市金台区中心敬老院护理型床采购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，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ABS 医用床头柜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工业行业；制造商为河北涵贺医疗器械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15人，营业收入为200.65万元，资产总额为220.00万元，属于微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2. 双摇护理床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工业行业；制造商为河北凯欣医疗器械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25人，营业收入为500.16万元，资产总额为550.00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3. 床垫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工业行业；制造商为河北凯欣医疗器械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25人，营业收入为500.16万元，资产总额为550.00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陕西智安天成实业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6 年 5 月 26 日

备注：1. 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2. 填写前请认真阅读《工业和信息化部 国家统计局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》（工信部联企业（2011）300 号）和《财政部、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〉的通知》（财库（2020）46 号）相关规定。

3. 本项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为工业。（所属行业类别投标人不得更改，否则，造成不利影响投标人自行承担）

